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1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 6: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提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提案 9：《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 10：《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 1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1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12.0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提案 12.0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2.0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 12.09：《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13：《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提案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 14.01：提名蔡报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4.02：提名胡志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4.03：提名李忻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4.04：提名李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4.05：提名黄伟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4.06：提名吕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 15.01 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5.02 提名陈占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5.03 提名袁太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案 1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 16.01：提名苏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提案 16.02：提名李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 14、15 为提案 9、10 的生效前提；提案 11 为提案 12 的生效前提。

第 5、1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提案 14、15、16 为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4.01	提名蔡报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提名胡志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提名李忻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4	提名李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5	提名黄伟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6	提名吕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5.01	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2	提名陈占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3	提名袁太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6.01	提名苏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李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还应同时持有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3、登记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鹿明 赖训珑

联系电话：0797-8068059

传 真：0797-8068000

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341000

5、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它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登记表格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一：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9			
1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14.01	提名蔡报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2	提名胡志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3	提名李忻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4	提名李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5	提名黄伟雄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6	提名吕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3			
15.01	提名尤建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2	提名陈占恒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03	提名袁太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			
16.01	提名苏权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6.02	提名李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748
- 2、投票简称：金力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